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茲經修訂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和投資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免去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5年6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張少峰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附註：

1. 就第1項至第5項及第7項股東決議案，股東可參閱2025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於2025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2. 就第6項及第8項至第10項股東決議案，股東可參閱於2025年6月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3. 就第11項及第12項股東決議案，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有限公司臨時書面提請建議推薦羅乾宜先生(「羅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以及俞培根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6月13日提名羅乾宜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通過股東決議批准委任起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中發[2014]12號、國資發分配[2015]83號文件要求，在本公司兼任董事的東方電氣集團經營班子成員自2015年1月1日起不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形式的報酬。如羅先生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成為本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其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羅先生簡歷如下：

羅乾宜先生，1965年9月出生，研究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系管理工程專業，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在職研究生，管理學博士學位，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歷任中國北方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幹部；中國兵器工業總公司財務會計局主任科員、財務會計局副處長；中國燕興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副總會計師、綜合財務處處長、財務會計處處長、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財會審計部主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董事、黨組副書記；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5年6月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羅乾宜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1條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據此，董事會同意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羅乾宜先生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4.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6.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7. 由於日期為2025年6月4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年度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修訂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因此，附上一份新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而尚未交回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應按隨附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而無須交回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而已交回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亦應按隨附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

8. 任何已交回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本公司的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交回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修訂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若股東於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年度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10. 普通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11. 年度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12.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 28 8758 3666

傳真：(86) 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